#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晋人社办函〔2022〕102号

## 关于转发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企业招聘用工服务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做好“六稳”、“六保”工作，支持企业稳岗扩岗，努力扩大就业容量。人社部制定了加强企业招聘用工服务10条，指导服务今后企业招聘用工活动。现将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企业招聘用工服务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函〔2022〕32号）转发你们，请各市人社局结合开展的“10+N”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及工作实际，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落实，做好企业招聘用工服务，支持企业生产经营，帮助企业缓解招聘用工困难，努力扩大就业容量，保持就业局势稳定。

附件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企业招聘用工服务的通知

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2年4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

人社部函〔2022〕32号

##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
## 关于加强企业招聘用工服务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：

企业是吸纳就业的主渠道。做好企业招聘用工服务，对支持企业生产经营，保持就业局势稳定具有重要作用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做好“六稳”、“六保”工作，支持企业稳岗扩岗，努力扩大就业容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**优化信息发布服务。**广泛搜集岗位信息，通过窗口经办、网络登记、上门走访、调研座谈等方式，摸清各类用工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、民营企业招聘岗位和零工需求信息，形成招聘需求清单。充分利用服务大厅、政务大厅、街道（乡镇）社区等线下场所，以及招聘网站、微信微博、APP等线上途径发布招聘信息，推动岗位信息省级归集、多点联动发布。鼓励通过开通招聘大篷车、开展“送岗下乡”活动等方式，向劳动者较集中的地区发布招聘信息。

**二、优化招聘组织服务。**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，因地制宜开展线下各类招聘活动，针对性举办小规模、定制化招聘会，实现“周周有活动、日日有服务”。合理安排行业、企业、专业招聘场次，开展“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”、乡村招聘大集等定向招聘活动，推进企业与劳动者精准对接。探索开展“即时快招”招聘方式，提供即时发布信息、组织对接、面试洽谈等“一站式”快办服务，满足企业和劳动者即时对接需求。常态化举办线上招聘活动，开设大型专项招聘活动线上专场专区，推广运用直播带岗、远程面试等新型招聘对接模式，实现线上招聘活动不停歇。

**三、优化重点企业用工保障服务。**强化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，动态更新重点企业清单，完善“一对一”联系服务机制，提供员工招聘、疫情防控、政策落实等服务。深化劳务协作机制，扩大劳务协作范围，建立地区间劳务协作联盟，通过互设服务站、共建劳务合作基地等形式，开展劳务协作对接活动，“点对点”引进外来劳动力。探索建立用工余缺调剂机制，帮助企业搭建共享用工信息对接平台，帮助企业就近就地调剂本地用工，缓解企业临时用工难题。

**四、优化涉企事项办理服务。**开展企业招用员工“一件事”打包办服务，推进员工招聘、参保缴费、档案转递等事项按统一标准受理、后台并联办理，及时反馈办理结果。完善就业、社保等涉企事项清单，明确服务对象、标准、申领流程等，精简证明材料，优化经办流程，加强政策解读，进一步提高政策服务透明

度。加快智慧化手段应用，探索运用新技术、新媒介精准推送招聘用工政策服务信息，推进部门间业务信息共享和协同联办，提升政策服务便利度。

**五、扩大技能人才供给。**结合本地产业定位，梳理急需紧缺职业（工种）信息，引导社会机构开展市场紧缺职业技能培训。对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目录清单管理，公布培训项目目录、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，为劳动者按需选择技能培训提供便利。依托职业院校、技工院校等机构，组织农民工、登记失业人员、未就业毕业生等参加培训，扩大技能人才储备。创新校企合作模式，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、技工院校共建实训基地，通过校企双师带徒、工学交替等方式，推进校企合作开展订单、定岗、定向式人才培养，满足企业对急需紧缺、关键技术人才的需求。

**六、加强企业用工指导。**及时发布人力资源市场供求状况和工资指导价位，帮助企业了解市场供需状况，科学设置岗位，制定招聘计划，做好岗位需求特征描述和企业文化、工作环境宣介，引导其理性招聘。指导和督促企业依法合规用工，切实履行用工主体责任和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的社会责任，依法保障职工劳动安全、劳动报酬、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权益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。指导企业强化人文关怀，主动关心关爱劳动者，改善劳动条件，合理确定劳动报酬，拓展劳动者职业发展空间，增强用工稳定性。

**七、加强求职人员引导。**积极为求职者推送诚信人力资源服

务机构和招聘网站信息，帮助其掌握正规求职途径，筛选适合的岗位信息。向劳动者客观宣传解读就业形势，引导其树立正确的就业观、择业观，组织参加现场观摩、模拟实践、就业见习等体验式就业活动，帮助其熟悉工作环境和岗位流程，增进求职者与企业相互了解。强化优先推荐，“点对点”推荐大龄劳动者、就业困难人员、残疾人、登记失业人员、未就业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到适合的企业应聘求职，及时落实社会保险补贴等就业政策。

**八、规范企业招聘行为。**持续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清理整顿专项行动，完善招聘信息管理制度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和招聘服务提供者审查责任，督促其确保信息真实性、合法性。依法查处发布虚假招聘信息、签订不实就业协议等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净化市场环境。坚决防止和纠正性别、民族、年龄、学历等就业歧视，消除不合理限制，营造公平就业的良好环境。

**九、构建多元主体服务格局。**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行业示范作用，强化招聘信息有效性审核，向社会免费提供招聘用工兜底服务和重特大突发事件应急服务。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高级人才寻访、人才测评、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专业化服务，满足企业高端服务需求。鼓励社会组织采取政策宣传、需求摸排、专业服务等方式，依法有序提供招聘用工服务。广泛招募就业服务领域专家、企业家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业人员、高校就业指导老师等各领域有一定专长的热心人士，组建企业用工服

务志愿团队，提供公益性招聘用工服务。

**十、强化组织保障。**各地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把加强企业招聘用工服务作为稳就业保就业重要任务来抓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落实目标责任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帮助企业缓解招聘用工困难。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测，探索开展人力资源供需预测，强化用工形势研判和分析解读，引导企业科学招聘用工和培训机构合理开展职业技能培训。加强典型宣传引导，选树服务企业招聘用工的典型人物，宣传帮助企业招聘用工的典型经验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

2022年3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就业促进司）